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股長 張展嘉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4

電子信箱：100278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213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2130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各機關（構）辦理員工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時，得採移地多元方式辦理並結合文康活動，以強化訓練綜效，並請多利用非假日辦理，以提升平日旅宿業住房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人事總處112年7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20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 2023/08/04 11:09:13 文 章 交 換

